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相对于上年同期4,902.90万元，同比增长约51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与上年同期-8,946.32万元相比，亏损额小幅收窄。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相对于上年同期4,902.90万元，同比增长51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00万元，与上年同期-8,946.32万元相比，亏损额小幅收窄。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营业收入：4,902.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11.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红海危机打破集装箱航运供需平衡、海运周期变长、海运价格持续上涨、船东补箱意愿增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4年二季度开始，国内集装箱行业出现明显的复苏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集装箱底板的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箱板销售价格缓慢攀升的同时，集装箱板成本处于高位，未能导致业绩明显提升。环保板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民用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降低进一步拉低销售毛利。报告期内业绩预计亏损，但亏损较去年同期相比小幅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至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0,274.12万元到14,574.12万元，同比增加653%到926%。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至1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573.61万元到8,873.61万元，同比增加88%到1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00万元至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0,274.12万元到14,574.12万元，同比增加653 %到926%。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至14,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4,573.61万元到8,873.61万元，同比增加88%到1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772.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26.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完成重整，重整范围内的债务得以清偿，所以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公司利润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而承担的预计担保义务，已在重整中得以清偿，所以2024年度公司不再计提预计担保损失，公司利润因此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 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2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7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经理年薪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不领取董事薪酬。本次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吴涛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黄新华女士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上述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津贴标准为7.2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独立董事薪酬按照上述同等标准执行。本次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杜国良先生、熊新华先生、占小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年薪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刘含树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7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继广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任期内其薪资标准由所在任职单位根据岗位薪酬、价值贡献和考核结果核发，不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其他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本次监事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3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23年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本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红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保持不变。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中审众环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上述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大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3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芷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9,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54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85.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612.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致力于优化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通过多种方式推动扩产增收和降本增效，取得了显著成果。一是中药板块营收规模同比增长预计超过20%，同时毛利率也有所提升，该板块毛利额同比预计增加5,500万元左右；二是通过精细化的费用管理，相关费用同比预计下降500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影响：一是深化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充分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预计2,800万元左右；二是通过主动债务和解及法院结案等方式积极推动工程类债务化解工作，涉及相关收益预计5,000万元左右；三是采取债权债务互抵、以物抵债等多种方式催收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转回预计4,2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4-03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2,630,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乐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294,929	99.9433	270,900	0.0457	64,900	0.01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芳芳　张永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先生及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颖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上述董事、高管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51,200股，合计增持金额997,826.60元。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及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余向阳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林颖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余向阳	总经理	30,700	19.488	598,281.60
2	林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500	19.490	399,545.00

（增持金额的计算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造成）

6、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余向阳	总经理	522,061	0.067	552,761	0.071
2	林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17,649	0.053	438,149	0.056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向阳先生、林颖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余向阳先生、林颖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9亿元到57.3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增加44.86亿元到50.32亿元，同比增加638%-716%。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5亿元到59.4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55亿元到57.21亿元，同比增加2,343%-2,600%。

3、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主要产品铜钴产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成本优化及技改提升等举措效果明显，同时2024年铜市场价格走强，由此带来业绩的提升。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9亿元到57.3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增加44.86亿元到50.32亿元，同比增加638%-716%。

2、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5亿元到59.4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1.55亿元到57.21亿元，同比增加2,343%-2,600%。

3、主要产品产量预计

2024上半年公司主要铜钴矿产品产量实现增长，综合规模效益逐渐显现：铜金属产量313,788吨，同比增长约101%；钴金属产量54,024吨，同比增长约178%。

4、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亿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主要产品铜钴产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成本优化及技改提升等举措效果明显，同时2024年铜市场价格走强，由此带来业绩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2024年7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济南分公司610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付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拟任董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迟明杰先生（具体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以上议案第1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简历：

迟明杰，男，197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省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业务经理，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助理、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委员、党委常委、副总裁、副总经理，山东省百特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泰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超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

迟明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7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2024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本议案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一）、（二）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8:00-17:00、2024年7月30日8:00-11:30。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成兆鑫　于丽媛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迟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